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應就該挖掘路面負修復責任，並得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經核准修復者，應於完工後即行辦理，並負責保固二年。

前項路面修復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市區道路在下列期間內，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外，不得申請挖掘使用：

- 一、新建或拓寬完成日後三年內。
- 二、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二年內。
- 三、重要慶典期間。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吳政桐

電 話：04-7512119#258

電子信箱：ch0330@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0903864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69231 號令公布，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府「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本縣消防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90369231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